

# 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为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推进，在组织协调与贯彻落实方面持续发力，全方位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首先，鉴于原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职务调整，我局迅速对该小组进行了充实与优化。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李海平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史帅分管并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相关工作，同时，各部门中层干部及办公室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构建起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精细管理、专人专职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为该项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其次，我局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精准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定期维护与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本年度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78 条，涵盖要闻动态 166 条、政务公开 4 条以及试点领域 8 条；在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公开信息 98 条。通过将政务公开作为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抓手，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市民群众及时、便捷地获取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政府信息，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为构建阳光型、服务型政府部门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多元化拓展不足，导致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受限，难以充分满足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无法全方位、深层次地回应公众关切，距离公众对信息完整性和精准度的要求仍有提升空间。

(二) 改进情况。一是针对上一年度暴露出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行动。设立专职岗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性，为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提供坚实保障。专职人员肩负起定期审查公开内容的职责，建立严谨的信息审核机制，同时督促各业务股室及时报送最新信息，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形成高效的信息更新闭环管理；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体系建设，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核心板块，定期组织分层次、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活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干部职工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深入解读法规条款、剖析典型案例、开展互动交流等形式，加深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以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助力工作落实、规范流程、优化服务，切实增强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